#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: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 二、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: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4:00 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18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。

- 3、会议表决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(青岛市崂山区半岛国际大厦18楼)。
- 5、现场会议的主持人:董事长刘国平女士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、《深 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82名,代表 股份 336.511.997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0125%。(截至股权登记日 公司股份总数为 1,174,016,745 股,其中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为 88,933,298 股, 该等回购专户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,故本次股东大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,085,083,447 股。)

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名,代表股份 294,219,14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1149%。

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580 名,代表股份 42,292,8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77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以及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人数为 580 名,代表股份 42,292,8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977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名,代表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 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80 名,代表股份 42,292,849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.8977%。

经核查,不存在既参加网络投票又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 四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分别审议通过了: 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章程>的议案》;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721,8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3697%; 反对 9,313,6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219%; 弃权 257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084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937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549%;反对 9,315,1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682%; 弃权 25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6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718,7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3624%; 反对 9,315,1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254%; 弃权 258,9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7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122%。

## 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912,3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473%;反对 9,331,1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729%; 弃权 26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79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693,1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3019%; 反对 9,331,1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633%; 弃权 268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9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349%。

# 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废止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34,965,297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5404%;反对 1,25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3737%; 弃权 28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59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40,746,149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6.3429%;反对 1,257,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9733%;弃权 289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,3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838%。

### 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内部控制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934,9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540%;反对 9,303,7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648%; 弃权 27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12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715,7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3553%; 反对 9,303,7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的 21.9985%; 弃权 273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7,100 股),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462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885,4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393%;反对 9,343,8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767%; 弃权 28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4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666,2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2383%; 反对 9,343,8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933%; 弃权 282,7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6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684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885,8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394%;反对 9,315,0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681%; 弃权 31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92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666,6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2392%; 反对 9,315,0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252%; 弃权 311,1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1,6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35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868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1983%;反对 9,345,4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772%; 弃权 29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8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649,3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1983%; 反对 9,345,4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971%; 弃权 298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7046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910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468%;反对 9,316,8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687%; 弃权 28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46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691,3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2976%; 反对 9,316,8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295%; 弃权 284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729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证券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920,5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497%;反对 9,316,2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685%; 弃权 27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18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701,3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3213%;反对 9,316,2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280%;弃权 275,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507%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现金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: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893,8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7.1418%;反对 9,333,6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737%; 弃权 28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45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2,674,6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2581%;反对 9,333,6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692%;弃权 284,5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727%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;

表决结果: 同意 326,916,312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

97.1485%; 反对 9,311,68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.7671%; 弃权 28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44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 同意 32,697,16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77.3113%; 反对 9,311,685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2.0172%; 弃权 284,0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3,80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6715%。

- 13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:
  - (1) 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以 332,476,516 股同意,选举刘国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8,257,368 股。

(2) 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以 332,466,425 股同意,选举洪晓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8.247.277 股。

(3) 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以 332,466,500 股同意,选举孙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,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8,247,352 股。

- 14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。
  - (1) 选举徐国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以 332,493,586 股,同意,选举徐国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8,274,438 股。

(2) 选举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结果:以 332,481,730 股,同意,选举刘慧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,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同意 38,262,582 股。

#### 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张晏维、郑茜元

3、结论性意见: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,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 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8日